

十五家年譜叢書

第十一函
第十冊



考略節鈔四卷

增存二卷

王文公年譜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序

論古人而溢美溢惡非也變亂美惡使是非不明尤不可昔者匡章通國皆稱不孝孟子則曰不孝五章子有一於是乎陳仲子人以爲廉孟子則曰仲子惡能廉豈故爲異哉欲以明天下真是非不誣人不爲人欺斯足以知人論世也金谿蔡元鳳先生撰王文公年譜考略二十八卷證據詳而確議論通而不偏可以知人論世而救病繁多爲節其要得四卷錄旣成不禁撫卷三歎也古今事變不同唐以前小人軋君子耳宋則君子軋君子徒授小人以隙禍害遂中於國家韓忠獻歐陽文忠世稱賢輔濮議起言者遂目爲奸邪欺負君國可誅而主張之者呂獻可也李忠定有浴日之功及爲相

遂斥爲國賊亟須竄殛而發難者張魏公也由此觀之當時
於文公惡詆毒詈奚責焉自來小人軋君子是非易明也君
子軋君子則將偵倒是非誣直爲曲小人乘之以亂是非曲
直如二蔡二惇汪黃之徒奮袂攘臂相齟齬去諸君子如
發槁振落葉吾故曰徒授小人以隙禍害遂中於國家也夫
熙豐行新法主之者神宗也文公相止八年新法行十九年
未改豈能獨罪文公神宗語鄧綰曰呂惠卿賢者也則呂亦
神宗心所簡在者非由荆公援引然也
史傳謂荆公去位以韓絳呂惠卿爲護法故新法不改此詆誣不足信神宗非庸主不由人把持也且閭閻無
揭竿之擾遼夏無責言之及黼戞憂勤倉庫充實見長編紀事本末
洵洵者獨在廷臣是亦不可以已乎故在熙甯時攻文公者
卽許君上所以神宗每不直之在紹聖時右元祐者卽傷神

考所以哲宗徽宗亦不直之也

陳忠肅窺此意作尋亮集

神考而詆荆公然而事實難

揜虛名何益誅其心仍毀黜豐耳所以朝廷毫不介意

王懋野客叢書紹聖初謫蘇子瞻制詞云若譏朕過失亦何

所不容乃代予言詆誣聖考乖父子之恩害君臣之義在於

行路猶不戴天顧視士民復何面目又曰雖汝軾文足以惑

眾辯足以飾非然而自絕君親又將誰懇此詞雖承時相風旨究貽口實不謂鑿空

至於文公受誣有

虛構者有疑似者有變白爲黑者辨其本書可以檢覈嗟乎

宋世諸賢有幸而得美名者有不幸而得惡名者無孟子辨

匡章陳仲子之識殆難語於知人論世也

同治六年丁卯端陽後五日江右新城楊希閔息齋書於永

陽解舍西齋

案蔡先生名上翔字元鳳號東墅江西金谿人乾隆辛巳

進士官四川東鄉縣知縣凡八年丁母憂歸遂不出卒於

三

嘉慶戊辰年九十二東鄉吳蘭雪司馬

嵩梁

爲作傳新城

陳石士侍郎

用光

誌其墓生平著述甚多而以王荊公年

譜考略二十八卷爲精力所萃焉閔又記

是書體例以年爲經

頂格

以事爲緯

低一格

芻證及他人之事

首側加一附字

低二格

考略之言及有閔案者各分別注明

考略低二格閔案低二格三格不等視所辨者降一格耳

辨論詩文瑣事則小字載之

原書版無今增入者首側注一補字

同治戊辰之春年譜攷略外閔別撰有年譜推論一卷熙

豐知遇錄一卷皆可與年譜相發明故又附存二卷於末

王文公年譜考略原序

予竊不自揆編次荆國王文公年譜有年所閱正史及百家
雜說不下數十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已略其
於斯編因名其書曰考略古之著書者必推原所以作是書
之意而予於是譜告成顧惓然若失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
不必達則又何也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
與惡之當禡不出於生前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
褒貶互異而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論公者則不然
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旣而
采私書爲正史而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由此更千百年
又將何所底止耶所謂言有所不能盡者此也若其意有所

不必達因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攷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儁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尙或以正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標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不知出於何年要必爲先人而發在乎慶厯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

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歔歔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甯新法初行。在朝議論。遽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乎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瑑語。涑水記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廢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冲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能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矣哉。宋

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一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
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
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鯨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
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
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
明有唐應德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
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昔唐朱敬則爲
正議大夫並修國史韋安石閱其史稿嘆曰董狐無以加世
人不知史官權重於宰相宰相能制生人而史官兼制生死
夫以彼好爲私書者無宰相之權而有重於史官之勢豈所
謂不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非耶且夫溫柔敦厚詩教也書以

道政事春秋辨是非尤在於屬詞比事而不亂而後世有著
春秋曰讞鳴尙書者曰寃辭則又有講學同門異戶而亦名
之曰公案若皆以爰書從事此豈談經術言道德者所宜然
惟是非乎安石纍纍若公案若寃辭雖有明哲若交相讞焉
欲從而覆說之不能故曰意有所不必達也嗚呼以予之爲
斯譜旣不免類發憤者所爲然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
達終於公上張殿丞書不能無感於斯文後世覽者卽以知
予作是書之意可也夫好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均辟
也予固好公者然則予又烏敢居一於此哉

嘉慶九年甲子夏五月上澣日金谿後學蔡上翔元鳳謹書
時年八十有八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卷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原本

新城楊希閔息齋節錄

宋眞宗天禧五年辛酉公生

閔案吳氏榮光歷代名人年譜載公生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辰

時此本之吳曾漫錄

臨江府名宦志曰王益字損之臨川人荆公父也宋天禧中判臨江軍清江縣古跡志曰維崧堂在府治內宋天禧中王益爲臨江軍判官其子安石生於此後人因名其堂曰維崧

蔡氏考略曰荆公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至哲宗元祐元年薨年六十六正史誤載年六十八後來史學名家者不特無一人正之且有因史誤而改爲生於天禧三年

已未正史之不足憑開卷可見矣

公融吳冲卿詩云同官同齒復同科而祭

冲卿文云公命在西長我一時此公生辛酉確證其他詩引用白雞事者亦甚眾也

乾興元年壬戌二歲

正月朔改元二月眞宗崩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三歲

二年甲子四歲

三年乙丑五歲

四年丙寅六歲

五年丁卯七歲

六年戊辰八歲

七年己巳九歲

八年庚午十歲

廣東名宦志天聖八年王益以殿中丞知韶州三年以憂去

閱案姚薑塢援鵲堂筆記云荆公少居金陵見李通叔
哀詞

九年辛未十一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二歲

二年癸酉十三歲

公傷仲永文云明道中從先人還家當是楚公自韶州丁
衛尉府君憂也

景祐元年甲戌十四歲

二年乙亥十五歲

三年丙子十六歲

公憶昨詩丙子從親走京國

四年丁丑十七歲

十一月改元 憶昨詩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江上

磯是年楚公通判江甯公亦隨宦至江甯也

建昌昌字當作康

寶元元年戊寅十八歲

二年己卯十九歲

二月十三日父楚公卒年四十六蓋生於淳化五年也楚

公通判江甯既卒於官葬於江甯牛首山子孫遂家焉

憶昨詩吳天一朝界以禍先子泯沒予誰依

樂荆公父益之以寶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卒公父
葬江甯見子固志與平甫志

辰二十歲

十一歲

呱泣相守三年厭食鍾山薇自寶元三年
服闋詩曰屬聞下詔收羣彥遂自下國趨
應禮部試也

二十二歲

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三十九人公
士第四名是年簽書淮南判官

石少學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
經意既成見者服其精妙友生曾輩攜以示歐
延譽擢進士上第

固上歐陽第一書在慶曆元年至二年再上
及歐陽公送曾鞏秀才序皆無一語及公而子
臨川矣今日公由歐陽公延譽擢第是子引稱

公與歐公領州公之書皆未入目而於二公
之歲月全未之考也

印嘉祐間始
本傳一曰子自始稱道公

史皆雜采毀者之言

無不正其